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2-008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8日以专人送达、通讯、邮件等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朱希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943,979股,并于2022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000046号)。

经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2,831,935元变更为人民币243,775,914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

各项子议案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2.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的各制度。

本次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1亿元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申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22年11月18日在子公司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中心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3)。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2-009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8日以专人送达、通讯、邮件等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郑增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943,979股,并于2022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000046号)。

经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2,831,935元变更为人民币243,775,914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2-010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943,979股,并于2022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000046号)。

经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2,831,935元变更为人民币243,775,914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青岛三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4760283533M。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青岛三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4760283533M。
2.	第三条 公司于【1】年【7】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股,于【1】年【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943,979股,于2022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775,914元。
4.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其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其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5.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让人们更简单、更快乐地运动起来,收获高品质健康生活”为使命,以“成为全球休闲运动解决方案领导者、家庭运动器材及康养设备领域知名企业”为愿景,以“诚实、创新、担当、协同、成长”为核心价值观,不断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利润,为社会创造价值。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让人们更简单、更快乐地运动起来,收获高品质健康生活”为使命,以“成为全球休闲运动解决方案领导者、运动器材及服务的知名企业”为愿景,以“担当、创新、协同、进取、诚信”为核心价值观,不断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利润,为社会创造价值。
6.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243,775,914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7.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8.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9.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0.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1.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2.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3.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4.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同时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同时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未遵照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以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以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16.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三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7.	第五十二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三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18.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9.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20.	第五十七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1.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22.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23.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4.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按照如下程序: …… (三)公司股东认为其它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关联交易的,可以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对该股东是否系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之关联股东进行审查;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认定该股东系关联股东的,召集人应当予以披露,并提示关联股东会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按照如下程序: …… (三)公司股东认为其它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关联交易的,可以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对该股东是否系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之关联股东进行审查;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认定该股东系关联股东的,召集人应当予以披露,并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25.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26.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
27.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8.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29.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任、更换及备案程序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任、更换及备案程序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0.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1.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证券事务代表; …… (十七)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32.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33.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投弃权或反对意见的董事,可以要求将其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及理由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